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

(1) 建議委任核數師；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4)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鄭鄭」）辭任本公司核數師。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建議委任」）以填補鄭鄭辭任後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須經中匯的客戶接受程序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中匯的審計計劃；（ii）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經驗、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於本集團及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及往績；（v）其資源及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布的指引。綜上所述，審計委員會評估及認為中匯具備條件並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委任中匯後，本公司將與中匯緊密合作，以盡快完成二零二三年度審計工作。本公司將於委任中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後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所有復牌條件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世平先生及黃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